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2022年11-12月號



前言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第一則主題向讀者介紹以股作價投資之證券交易稅議題。以股作價投資，一向是實務上常見之投資方式，而其中所涉及之股權移轉行為，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70年6月8日台財稅第34635號函說明以股權抵充股款之股權讓與行為，並非買賣行為，從而免徵證券交易稅。

令人在意的是，70年函釋之適用範圍是否只限於國內公司？或是當受移轉公司為外國公司時也可適用，而得免徵證券交易稅？單從函釋文意觀察，似乎未區分投資標的我國或外國公司時，將有不同的適用效果。

然而，實務上的運作似乎並非如此單純，根據我國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外國公司如欲主張適用70年函，因該筆投資案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應經投資主管機關核准，還應注意投資主管機關對該次股權轉讓性質的見解，如主管機關認定該筆轉讓為買賣行為，即不符合70年函之適用要件。

本期第一則主題，將從財政部70年6月8日台財稅第34635號函出發，分析外國公司欲適用該函釋時所應注意事項，整理其他常見有關證券交易稅徵否之解釋函令，並觀察稅捐主管機關針對此議題見解之演進，期待能幫助讀者對證券交易稅相關議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本期第二則主題將以稽徵實務中常見之時價調整機制為題。不論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乃至於證券交易稅等稅目，由於稅局認為納稅人原先交易價格相較時價偏低，因而依時價調整其售價以補徵稅款所產生的徵納爭議層出不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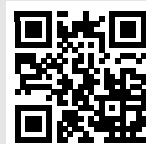
從而本期第二則主題將聚焦於各類調整價格機制所依據之法規、稅局觀點以及行政法院見解，特別以未上市公司股票之買賣以及房屋買賣兩種常見交易之類型，分析現行此類調整價格機制在實務上之作法。最後本則主題針對上述內容提出觀察，作為納稅人避免稅務爭議之因應之道，供讀者們參考。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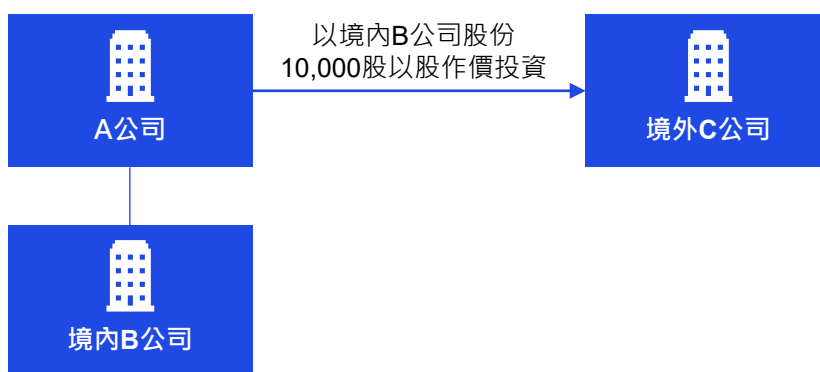
[瀏覽新聞稿](#)

以股作價投資，應不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案例背景

A公司持有我國公司B公司之股份10,000股，A公司擬以其持有之B公司股份抵充股款投資外國公司C公司。前述交易中，A公司將B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予C公司之行為，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我國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以股作價投資外國公司是否得適用70年函而免徵證券交易稅，應以投資主管機關對於涉及股權轉讓行為之認定結果為判斷依據

依財政部70年6月8日台財稅第34635號函（下稱「70年函」）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股款，投資於另一營利事業，而將股票過戶登記與被投資之營利事業，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因此，依照70年函之規定，公司以股作價投資其他公司所從事之股權轉讓，因非買賣行為而免徵證券交易稅。

經檢視70年函之文意，尚無法得知該函是否因被投資事業屬我國或外國公司而影響其適用。然而，根據我國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當被投資事業為外國公司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轉讓國內公司股份予外國公司需經過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因此，以股作價投資外國公司是否得適用70年函而免徵證券交易稅，應以投資主管機關對於涉及股權轉讓行為之認定結果為判斷依據。

本刊茲整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19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14號判決之見解如下：

1. 外國人投資案之具體投資內容與方式等細節，應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定：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1條，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於本案例中，A公司將B公司股份轉讓予C公司，對我國而言，屬外國公司C公司對我國公司B公司之投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此投資案應先送請主管機關審核，而其規模、內容、出資種類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准內容為定。

2. 如主管機關認定股權移轉係以「買賣」方式為之，則不符70年函之適用要件：

- 70年函之適用要件為以股票充抵股款，亦即股權移轉行為只有經投資主管機關認定出資種類為「其他可投資之財產（外國人投資條例第6

條第4款)」，方有符合70年函適用要件之可能。

- 而投資主管機關對投資行為性質之判斷若未清楚載明於核准函中，法院將綜合考量後認定其判斷結果。舉例言之，若投資核准函中有載明

每股轉讓價格，又無「投資人係以其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充抵股款，投資於外國公司」等文字內容，且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出資種類為「其他可投資之財產」，該轉讓行為即可能被定性為股權買賣行為，從而不符合70年函之免徵證券交易稅要件。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明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明定證券交易稅之課徵，係以發生有價證券之「買賣」為前提。基此，財政部為釐清各種股權轉讓行為，是否應定性為「買賣」，除前述70年函外，亦頒布諸多關於此議題之解釋供各方遵循，茲整理涉及實務上較常適用之解釋如下：

解釋函號	股權讓與行為	是否課徵證交稅	理由
財政部990323台財稅第09804137070號	買賣本國企業於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	否	買賣本國企業於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應免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981022台財稅第09804566980號	公司減資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並收回股票註銷不再轉讓，其將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與各股東	否	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係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其將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之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尚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財政部900117台財稅第0890459082號	投資人買賣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否	投資人在我國境外買賣國內企業在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於境外交易時，基於受讓人無法履行代徵證券交易稅之義務，或繳納後無法求償之實情，並為避免影響我國公司海外公司債在次級市場之流通
財政部69台財稅第35243號函	公司股票雖未公開上市，各股東買賣所持有之股票	是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故不論有價證券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凡有轉讓買賣行為者，均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由上表可知，實務見解認定是否構成買賣之情況，大致從「移轉標的之性質（如是否為海外發行之證券）」、「發生移轉之原因（如是否依循我國公司法所為之減資、合併等）」等層次予以判斷，似存在一定之評斷標準。

此外，觀諸過往財政部之部分解釋函令，似曾將證券交易稅課徵與否，繫於移轉者究為我國或外國公司之股票：

<p>財政部67台財稅第38005號函 (67年函)</p>	<p>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權利義務，係屬概括承受性質。故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有價證券，並非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券交易稅。</p>
<p>財政部99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900371310號函 (99年函)</p>	<p>二境外公司進行合併，消滅公司將原持有我國公司之股票移轉登記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如何課徵證券交易稅乙案，如經查明該股票移轉行為係屬因合併而概括承受性質，請參照本部67年台財稅第38005號函釋辦理。</p>

觀察以上二函釋，67年函雖未區分本國或外國公司於該函之適用上是否有所不同，然而直至20餘年後99年函頒佈，始明文規定外國公司亦可適用67年函而免徵證券交易稅。

回論本刊解析之主題，所謂以股作價投資，係依公司法第272條，以被投資公司所需之財產（如股權）代替現金出資。因此，以出資為目的之股權轉讓，本質上並非買賣行為，自不應課徵證券交易稅，此應為財政部作成70年函之原因。

然而，於被投資標的為外國公司之場合，根據前述我國行政法院之判決見解，70年函存在限縮適用之可能，原因如下：

1. 因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之緣故，外國投資人轉讓股權之行為定性，將完全取決於投資主管機關之認定。

2. 就實務上之觀察，因投資主管機關未必會於核准函中清楚載明其定性之結果，此時該轉讓行為之性質，因攸關於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與否，將可能產生納稅人與稅捐稽徵機關針對核准函內容有不同解釋之爭議。

另外，外國公司行股權轉讓交易時，似有直接被認定為「銷售行為」之可能：

<p>93年7月7日台財稅第09300328470號函 (93年函)</p>	<p>關於日商甲株式會社將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讓與日商丙化學株式會社乙案，係屬日商甲株式會社出賣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以取得日商丙化學株式會社股票為代價之銷售行為，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p>
--	--

93年函雖未有申請原因案件之詳細交易流程可資參考，若僅文義解釋，該函似未如前述行政法院見解，係以投資登記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為依歸，而直接將外國公司以其持有之我國公司股票為對價，取得另一外國公司之股票之行為，認定為股票銷售行為，進而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綜上所述，以股作價投資外國公司時，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與否，除須注意70年函之適用，可能與投資登記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直接相關，亦須留意93年函之見解，是否該投資交易可能被直接認定為銷售行為因而應課證券交易稅。另外，考量財政部針對證券交易稅課徵與否之相關解釋函令眾多，為避免不閤法令而遭補稅甚至受罰，本所建議企業於研擬此類投資計畫時，得尋求專業稅務團隊進行諮詢，方得先就投資行為所涉及之稅務議題進行有效評估，並在向投資主管機關辦理投資登記事項時，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確保其最終認定結果得真實定性投資行為之行為態樣，藉此達成控制風險之目標，並避免可能發生的稅務爭議。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依時價調整機制



案例背景

案例一：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

- A公司出售未依公司法簽證發行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其性質屬財產交易，應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試問：若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國稅局得否按時價核定其售價，以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時價」應如何認定？
- B公司出售經簽證發行之未上市公司股票，其性質屬證券交易，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條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僅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稅。試問：若其售價顯較時價偏低，國稅局可否依時價調整其售價，據以補徵證券交易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範允許稽徵機關就非關係人交易依「時價」調整售價

依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相關函釋，營利事業銷貨（含未上市公司股票）之售價，若顯然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茲整理相關法令內容如下：

條文	規範內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第2項	<p>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p> <p>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p>
財政部82年2月26日台財稅第821478448號函令（下稱「82年2月26日函令」）	<p>主旨：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公司股票，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除其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p>

上開規範之目的乃為避免營利事業刻意壓低銷售價格，藉此將價差之利益輸送給買受人，並降低其銷貨所得，以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在公司售價與

時價顯不相當，似有漏稅之虞時，稅局得按時價核定其售價，重新計算其所得額，補徵所得稅。

2. 未上市公司股票之時價認定

上述所稱的「時價」，按所得稅法第46條規定，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而由於未上市公司股票沒有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又所謂「同時期」係指該股票交易日之前30日，而「相當交易量」則以增減不逾該股票交易量50%為範圍。如果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則改按交易當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的每股淨值來認定（82年2月26日函令說明二、財政部82年07月19日台財稅第821491401號函參照）。

需注意的是，前述法規與函令皆未限定於關係人交易始有適用，可知現行規範下，縱為非關係人間之交易，若銷售價格顯然低於時價且無正當理由，稅局應依時價進行調整。本案例（一）中，A公司出售未經簽證發行的未上市公司股票，若其交易價格顯較時價偏低，稅局將依時價調整其售價，重新核定財產交易所得，並補徵營所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證券交易稅條例並無以時價核定售價之規定

有別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範，在證券交易稅條例或其實施注意事項中，並無以時價核定售價之相關規範。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3之證券交易稅。又財政部80年5月24日台財稅第800134552號函（下稱「80年5月24日函令」）指出，凡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應按「實際交易成交價格」依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足見證交稅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成交價格」，係指實際交易之成交價格，證券交易稅應以其為計算基礎。

2. 行政法院肯認應以「實際交易成交價格」計算證交稅

在稽徵實務上，曾有稅捐稽徵機關援引前述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2條及82年2月26日函令，主張出售股票之成交價格若顯較時價偏低，除其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成交價格並據以課徵證交稅，惟遭行政法院加以否定。行政法院之見解可整理如下：

判決字號	得否以時價核定成交價格	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訴字第6249號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成交價格」，係指實際交易之成交價格，相同見解可見財政部80年5月24日函令。 82年2月26日函令係指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股票，應按查核準則第22條規定核定其售價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究屬二事，殊不可相互援引。 稽徵機關不得引用不相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規定，作為課徵證券交易稅之依據。

因此本案例（二）中，B公司出售依法簽證發行的股票時，其證交稅應按實際交易之成交價格，依稅率千分之三繳納。縱使其證券交易價格有顯較時價偏低的

情形，稅局仍不可比附援引不相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以調整其售價，以補徵證交稅。

案例背景

案例二：甲公司出售房屋，若售價顯較時價為低，國稅局得否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並補徵稅款？又「時價」應如何認定？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範

如同前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範中存在依時價調整售價之機制。其中，針對房屋銷售價格如顯較時價偏低時，應按時價調整之規定如下：

條文	規範內容
營所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3款	<p>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 \text{土地及其房屋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times \left[\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right]$ $\text{房屋銷售收入} = \text{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div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又上述所稱房屋之時價，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4款，應參酌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房屋價格、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8種資料認定，當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二、營業稅法之規範亦有依「時價」調整售價之機制

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亦有在售價顯較時價偏低時依時價調整之機制，其規定如下：

條文	規範內容
營業稅法第17條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在營業人合併銷售房屋及土地時，由於現行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因此營業人訂定房地銷售合約時，有誘因刻意壓低房屋售價、抬高土地售價，藉以規避較高營業稅稅負。對於此種情形，若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房屋售價較時價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稽徵機關即可依上述規定以時價調增房屋銷售額。

又房屋時價之認定，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財政部96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0980號函令規定，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而房屋之時價，應參酌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不動產鑑價公司鑑價資料、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9種資料認定，當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時，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若無查得時價，則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的房地現值比調整房屋銷售額。由此可知，營業稅法上以時價調整房屋售價之相關規範的解釋適用結果，與上述營所稅查核準則第32條第3款、第4款趨於一致。

綜上，在本案例中，甲公司出售房屋，若其銷售價格顯較時價為低，國稅局得按查得之房屋時價核定其銷售額，據以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KPMG 觀察

前述營利事業所得稅規範中依時價調整售價的手段可能存在著法律授權不明確的疑慮。申言之，商業交易依據交易對象可區分為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交易，若關係人交易中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而有規避稅負之虞，在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條即有規定，稽徵機關得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價格。相較之下，對非關係人交易，所得稅法（母法）內並無調整銷售價格之規定，其售價調整之規範依據僅為位階為行政命令之營所稅查核準則，又營所稅查核準則在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的授權範圍和內容過於廣泛，導致此種依時價調整售價之作法實則欠缺明確、具體的母法授權。而在個別的相關解釋函令中也存在著相同的法律授權不明確之虞。

又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考量，若非關係人間之交易係真實且具合理商業考量，稅局實應尊重當事人

間之安排，調整交易價格應具備充分的法律與事實上依據。亦即，稅局介入調整價格影響到當事人得自主決定的經濟安排，屬於與私法自治相悖的例外情形，在稅法上應有更嚴謹、明確的規範為據。

另外，未上市公司股票或房屋時價認定已是實務上頻繁產生的問題，再加上不熟捻稅法的納稅人可能因缺乏法令遵循的意識，而加劇徵納雙方的歧異。就此，納稅人可在交易的過程中注意以下事項，以降低稅務爭議的風險：交易前進行合理的鑑價，有助於交易時不脫離市場價格，減少後續遭稅局質疑的可能；交易中留存相關憑證，即使交易價格確實偏低，但於面對稅局時得以此文據向稅局說明該交易確實發生並有正當之商業理由；交易後與稅局保持良好的溝通，妥善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免遭到連補帶罰，最小化可能的稅負風險。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林上軒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呂泳翔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7234

aaronlu@kpmg.com.tw

丁英泰

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賴玟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9878

sharislai@kpmg.com.tw

鄭筑云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18529

lisache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陳渝雯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林則堯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459

johnnyli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